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古麒绒材	股票代码	0013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伟	吴开明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457省道128号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457省道128号	
电话	0553-2392800	0553-2392800	
电子信箱	cs@guqirc.com	cs2026@guqir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4,188,322.63	536,950,563.30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978,395.62	98,396,377.43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654,971.12	96,232,365.40	-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663,460.75	-143,155,004.37	17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49	0.6215	-25.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49	0.6215	-2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10.22%	-4.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5,563,510.78	2,144,196,685.11	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6,064,539.54	1,626,780,183.16	3.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玉成	境内自然人	35.19%	70,374,000	70,374,000	不适用	0		
芜湖京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73%	17,450,000	0	不适用	0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0%	14,000,000	0	不适用	0		
芜湖京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	7,500,000	0	不适用	0		
翁木林	境内自然人	1.88%	3,750,000	2,812,500	不适用	0		
洪小林	境内自然人	1.56%	3,110,000	2,332,500	不适用	0		
南陵县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3,000,000	0	不适用	0		
谢灿	境内自然人	1.30%	2,597,000	2,597,000	不适用	0		
宋黎明	境内自然人	0.95%	1,907,582	0	不适用	0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1,9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玉成与谢灿系父女关系，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玉成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5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本次变更内容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过后
注册资本	12,603.00万元	18,777.79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6528930Y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王保

注册资本：18,777.79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 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25g、4ml:0.5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25g

药品通用名称：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通知书编号：2026B05354

受理号：CYHB2550207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0.25g(按$C_{14}H_{26}N_4O_{11}P_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5212026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9993909

申请内容：注射剂仍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他变更事项包括：1、变更药品处方工艺；2、变更注册标准(含变更有效期和贮藏条件)；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批准本品增加4ml:0.5g(按$C_{14}H_{26}N_4O_{11}P_2$计)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天心制药的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25g)于1986年上市。天心制药于2025年4月30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25g)一致性评价申请，同时申请增加胞磷胆碱钠注射液(4ml:0.5g)规格和该规格药品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于2025年6月3日获得受理。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

目前中国境内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家有山东玉满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8,031万元(人民币、下同)。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制药在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25g、4ml:0.5g)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56.74万元(未审计)。2025年天心制药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的销售收入为165.04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心制药本次获得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25g、4ml:0.5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增加了该药品的规格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2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5,893,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68,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0.79%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七台河分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无限售流通股12,30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59号)，宝泰隆集团收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3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18日
持股数量	455,893,493股
持股比例	23.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53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0%

二、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3,000,000	否	否	2026.8.1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6.98	6.42	提供担保
合计	-	123,000,000	-	-	-	-	-	26.98	6.42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公司在工行七台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900万元，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12,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36个月。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55,893,493	23.80	245,300,000	368,300,000	80.79	19.23	0	0	0	0
合计	455,893,493	23.80	245,300,000	368,300,000	80.79	19.23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质押登记日	质押期限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1,330	24.85	5.91	9,000	2024.9.13	12个月
合计	11,330	24.85	5.91	9,000	-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该笔质押到期后，公司办理续贷手续，故对应质押股份暂未办理解押，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目前公司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本次股权质押是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工行七台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900万元提供担保，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名称：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焦云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东街欧洲新城一期26号楼

主营业务：建材(不含木材)矿山机械配件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煤炭生产(仅供分支机构使用)，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宝泰隆集团母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及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年年度	53,165.82	27,093.84	0	27,093.84	26,071.98	166.59	64.33	-508.83
2026年6月30日	53,583.51	27,850.97	0	27,850.97	25,732.54	22.08	-338.56	-217.18

宝泰隆集团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1.98%	93.45%	93.39%	-0.78%	无	无	无	有

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本次股权质押是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由上市公司进行偿还，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5年度，控股股东与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情况；控股股东除了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外，未再为公司提供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向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拆借资金合计11,580万元、归还资金8,660万元，上述事项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所有股票质押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股份质押后比例略超过80%，系2025年公司存量银行贷款未同步办理解质押与重新质押所致，属于阶段性情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高于质押价格，且高于质押预警线，暂不存在因股价波动触发补充质押的情形，目前不存在股份被迫约处置或强制平仓的可能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后续如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宝泰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及公司提前偿还等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4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葛夫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至2026年8月20日，葛夫连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葛夫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葛夫连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葛夫连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葛夫连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葛夫连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夫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葛夫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葛夫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26年8月23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相关换届工作。鉴于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在相关事宜确定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978,44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32,998.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85,178,192.37元(不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61,000,000.00元，直接投入募投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579,545,932.88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2,444,632,259.49元。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855,407,299.33元，2026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229,770,893.04元(不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94.0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532,998.74
二、募集资金净额	3,493,466,895.3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855,407,299.33
本年度使用金额	229,770,893.04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6,497.27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3,224,849.44
其他-具体说明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1,507,055.1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0.00

注：1、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公司于2026年6月办理完成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工作，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46,150.71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后续将由公司直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8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4901012800175769)、中国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24782765748)、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470100100385968)、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57001040033570)。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鹭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0020129202201165)、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11010000375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注销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0033570	0.00	已注销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470100100385968	0.00	已注销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2765748	0.00	已注销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800175769	0.00	已注销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3754	0.00	已注销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201165	0.0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于2026年6月办理完成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工作，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46,150.71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后续将由公司直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8月11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61,507,055.14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461,507,055.14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5月18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其他

1、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1,000.00	251,000.00	250,346.69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349,346.69

2、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73,6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0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当期综合贷款利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

附表1《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0日

附表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 | | | |